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2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发生及调整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以及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比例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于新注入资产业务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管理特点和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特性产生的。

由于公司原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仅包括公司与豫西集团所属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南阳北

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等之间发生的金额，在公司完成上述新注入的军民品资产交割事宜后，新增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关联交易金额 48,215.28 万元。其中：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万元)	需调整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原 材料、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 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0	7,356.99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 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9,935	278.46	
	合计	--	9,935	7,635.45	
向关联方销售商 品、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 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0	11,218.68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 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220	29,361.15	
	合计		220	40,579.83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含截至董事会召开前已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燃料、动力、原材料、半成品、劳务、服务；租赁房产、设备；接受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贷款等。

目前军品采购模式，公司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的购销业务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军方价格审核后确定并执行，交

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本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军品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的总额预计为57,6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总额预计为53,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总额预计为1,2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总额预计为55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总额预计为1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总额预计为80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总额预计为4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总额预计为9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总额预计不超过147,000万元。具体如下表：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4,900	10,549.94	47,517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8,600	942.86	10,300
	合计	--	--	57,600	11,492.80	57,81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39,000	4,027.34	21,110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14,800	3,016.08	45,723
	合计	--	--	53,800	7,043.42	66,833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1,200	408	1,21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董事会召开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金额(万元)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合计	--	--	1,200	408	1,213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550	130.12	337
	合计	--	--	550	130.12	33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10	5.43	36
	合计	--	--	10	5.43	3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80	21.93	84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合计	--	--	80	21.93	84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4		14
	合计	--	--	4		14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90		90
	合计	--	--	90		9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不偏离市场价	147,000	45,100	129,300

注：2016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豫西集团、山东特种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有关军民品资产业务，并于2016年12月完成资产交割工作。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相关关联交易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为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及附属企业，且关联交易多为国家要求保密的军品业务。民品业务关联方均为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从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生产用备件、劳务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经验来看，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军品关联购销业务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军方价格审核后确定并执行，成交价格相对稳定但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以及提供给关联方的劳务等，均按照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双方协商同意，

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军品价格则由军方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给其他关联方是基于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长期合作，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预计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